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专项核查意见.....	5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5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8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3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12F20190056-26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生产经营及环保情况的专项询问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文件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七）》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第二节 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其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了与化纤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规定，查阅并了解了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情况；比对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公司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目前生产以及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均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该产品属于原液着色纤维、差别化纤维和免染环保纤维的类别。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
2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1月	化纤工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差别化纤维产品、原液着色产业化关键技术均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方向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商务部	2018年5月	新型纤维材料中的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等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有机纤维中的涤纶纤维制造等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
6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	工信部、水利部	2019年11月	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
7	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6月	抗静电、阻燃、高吸湿、抗菌防臭、防紫外线等功能性纤维，免染环保型纤维等作为先进基础材料列入发展方向
8	《化纤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	将浙江省打造成世界先进的高端化纤研发与生产基地，推进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原液着色纤维等“绿色纤维”标志认证体系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根据《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化纤工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差别化纤维产品、原液着色产业化关键技术均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方向；同时，“环境友好型纤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2019年，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浙江省已将免染环保纤维、原液着色纤维列入相应的产业发展规划，作为发展方向。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亦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目前生产以及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均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属于原液着色纤维、差别化纤维和免染环保纤维的类别。

如上文所述，“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鼓励的相关产业，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其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获取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所在地
1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已完工	湖州市德清县
2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已完工	湖州市德清县
3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已完工	湖州市德清县
4	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	在建过程中	湖州市德清县
5	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	在建过程中	湖州市德清县
6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拟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	湖州市德清县

根据湖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湖州市节能降耗“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湖节能办[2016]3 号）：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将化学纤维制造业列为节能重点领域，推动化纤企业机器换人，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结构。重点推进合成纤维熔纺长丝环吹冷却、高效烘干定型、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优化、聚酯化纤酯化工艺余热回收制冷、螺杆膨胀发电、有机热载体炉等技术。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德清县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1 年）》（德政办发[2018]184 号）：要求大力培育绿色制造新增长点。积极培育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重点行

业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全面推进能源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等先进节能管理方法的导入，重点在电厂、纺织、造纸、有色金属、化纤等行业，组织实施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和变压器能效提升、绿色照明推广等重点节能工程。

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浙江省绿色企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市级绿色工厂”、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的“2018年度化纤行业绿色制造优秀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绿色贡献度金钥匙奖先进企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水利厅等认定的“浙江省节水企业”等荣誉，深入贯彻绿色发展和节能降碳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已注销子公司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限制使用的情况，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存在违反辖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相关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实施情况

序号	相关规定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开始实施日期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1月27日	2017年1月1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0年9月17日	2010年11月1日
3	关于印发德清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1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地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县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根据该办法第四条规定：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或年度用电在 200 万（含）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1 月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

（1）已建项目履行的相应程序

公司已经完成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环评程序以及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时间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时间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审[2004]225号	2004年6月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计经技[2004]第 81 号	2004年7月	属于德清县节能主管部门开始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前的项目，不适用节能审查程序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环[2011]76号	2011年11月		德发改经备(2010)第 207 号	2010年7月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德环建[2015]155号	2015年5月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经技备[2014]463号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能源监测大队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工的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不存在能源审批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项目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2）在建项目履行的相应程序

公司在建项目包括：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环评程序以及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湖德环建[2020]180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521-28-03-044149-000	2020 年 6 月 8 日	已提交节能评估报告，尚在审批过程中
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		德环建[2019]199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18-330521-29-03-092309-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综合能耗为 219.1 吨标准煤，无需开展节能审查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能源监测大队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建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节能评估报告，该局正在审批过程中，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项目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3）募投项目履行的相应程序

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环评程序以及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德清县生态环境局	湖德环建[2020]76号	2020年6月12日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0521-28-03-130050	2020年5月21日	尚未开工建设，已提交节能评估报告，已完成所在地发改委组织的节能评估报告评审会，尚在审批过程中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能源监测大队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拟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节能评估报告，该局正在审批过程中，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3. 相关部门的证明情况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相关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系公司向当地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已支付相应的电力使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电费、耗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4,118.70	3,833.04	3,023.37
耗电量（万度）	5,659.05	5,393.83	4,248.06

注：以上电费为含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能源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能源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限制使用的情况，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相关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限制使用的情形，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涵盖了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及 POY 等多个产品类别。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经比对核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均属于原液着色纤维、免染环保纤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其生产、环保相关情况；查阅了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国家政策规定，查阅了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能源监管及项目备案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进行了走访；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了发行人相关政策及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了关于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生产厂区进行的检验检测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10335），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度 (kg/h)	
切片干燥废气排放口	2021/03/11	低浓度颗粒物	2.1-2.4	36	221	4.1	9.06*10 ⁻⁴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2.2	6	226	27.8	6.28*10 ⁻³	
纺丝废气排放口	2021/03/11	非甲烷总烃	10.1	18	1.12*10 ⁴	3.98	0.0446	
加弹废气排放口	2021/03/11	非甲烷总烃	14.4	18	7.55*10 ³	1.90	0.0143	
真空煅烧废气排放口	2021/03/11	非甲烷总烃	10.6	16	2.49*10 ³	2.13	5.30*10 ⁻³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企业废水总排口	2021/03/11	水样浑浊，黄色，表面有油膜	pH值	无量纲	6.81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氨氮（以N计）	mg/L	34.0	
			总磷（以P计）	mg/L	4.92	
			悬浮物	mg/L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8	
			总氮（以N计）	mg/L	36.9	
		总有机碳	mg/L	161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Z1	厂界东侧	2021/03/11	10: 31-10: 32	工业噪声	53.0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
Z2	厂界南侧		10: 36-10: 37		57.7	
Z3	厂界西侧		10: 42-10: 43		51.7	
Z4	厂界北侧		10: 48-10: 49		55.2	
Z1	厂界东侧		22: 03-22: 04		47.3	
Z2	厂界南侧		22: 03-22: 10		48.0	
Z3	厂界西侧		22: 15-22: 16		50.0	

Z4	厂界 北侧		22: 39-22: 40		47.2	
----	-------	--	---------------	--	------	--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切片纺生产方式，运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其主要生产过程经干燥的聚酯切片和色母粒再熔融成纺丝熔体，通过喷丝冷却卷绕成形，生产出具有特定色彩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环境进行，无需加入生产用水，该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水，且生产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公司根据涤纶长丝生产的特点，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生的废水以企业员工生活污水为主，生产过程无直接的工业废水排放，偶尔因清洗生产设备及地面形成的少量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的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① 主要处理设施、相应技术指标和处理能力

废水类别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厌氧消化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达到的处理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废水处理相关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公司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出废水达到禹越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③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对监测记录形成相关报告予以保存。

(2) 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卷绕、喷丝及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针对不同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采用水喷淋结合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① 主要处理设施、相应技术指标和处理能力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功率
纺丝油剂废气、喷丝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201 不锈钢	-
除雾器	直径：1600mm	-	-
循环泵	扬程：15m 流量：20m ³ /h	-	1.5kw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处理风量：10000 m ³ /h 配置：含 4 组不锈钢电场、2 组电控箱、配套 3 组高频电源	201 不锈钢	1.6kw
风机	风量：9209-18418 m ³ /h 风压：2176-1380Pa	碳钢	11kw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处理能力：5000m ³ /h	201 不锈钢	-
除雾器	直径：1200mm	-	-
循环泵	扬程：15m 流量：15m ³ /h	-	1.5kw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处理风量：5000 m ³ /h 配置：含 2 组不锈钢电场、1 组电控箱、配套 2 组高频电源	201 不锈钢	0.8kw
风机	风量：4012-7419 m ³ /h 风压：2012-1320Pa	碳钢	5.5kw

②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达到的处理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废气处理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气排放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气处理及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③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对监测记录形成相关报告予以保存。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产生的废料、废丝、废油剂桶及生活垃圾等，其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并定时收集至设定的现场存放区域。废料和废丝等由第三方回收，废油剂桶主要由供应商回收，其他无法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则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 主要处理设施、相应技术指标和处理能力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或处置技术	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需求
废油剂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丝、废熔体、废切片	一般固废	出售给下游生产厂家	
纺丝油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废气聚酯切片的包装袋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 固体废弃物处理正常运行以及达到的处理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油剂等危险废弃物。公司与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相关处置单位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转移危险废物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报告期内，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正常，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需求。

③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签署协议处理公司生产的固废，并聘请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对监测记录形成相关报告予以保存。

（4）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增加降噪建筑设计及隔音设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状态，通过正确安装和采取相应的减振、隔音措施等，保证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状态。

① 主要处理设施、相应技术指标和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治理噪音的措施主要有：隔声、消声、减震、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② 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达到的处理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相应噪音，使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

③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对监测记录形成相关报告予以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总投入为302.72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6.45	98.34	65.78
环保费用	62.47	28.49	21.20
合计	88.92	126.82	86.9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废气处理及监测装置的投资。环保费用主要为环保检查费、污水处理费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历次检测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保费用主要随产量的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关处置措施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运行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物。募投项目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① 募投项目生产用水量 8995.5t/a，废水排放量计为 595.5/a。

冷却水：补给量 5400t/a，不排放；

纯水制备水：补给量 5400t/a，浓水不排放；

纺丝组件清洗：8t/次，生产和排放量 96t/a；

地面清洗：产生和排放量 499.5t/a；

② 生活污水使用量 9900t/a，排放量 7920t/a。

（2）废气处理

① 纺丝油剂废气

油剂使用量：600t/a，产生量 1.1%，废气产生量 6.6t/a，其中 80%收集，90%处理；

② 喷丝废气：0.6t/a，其中 80%收集，90%处理；

③ 加弹废气：油剂使用量 200t/a，产生量 1.1%，废气产生量 2.2t/a，其中 80%收集，90%处理。有组织排放 0.176t/a，无组织排放 0.44t/a；

④ 导热油氢化三联苯

每 2-3 年更换一次，排放量<0.05t/a。

(3) 噪声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纺丝车间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卷绕间做成密闭间并在周围设置附房；风机、水泵等周围建筑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加强厂内绿化，种植乔灌草结合的绿化带。

(4)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丝块、废丝和油剂：废料（丝）直接卖给回收企业，废油剂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2. 募投项目拟投入的与环保相关的资金金额及其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该项目尚未开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投入的与环保相关的资金金额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雨水排污工程	110.00	IPO 募集资金
2	环保处理设施	100.00	
合计		210.00	

(四)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签订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协助公司监测日常排污情况。

根据第三方公司2021年3月的监测结果，公司主要生产厂区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设备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企业生产期间保持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证明文件，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 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3月18日开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德环法函[2020]42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今年以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所属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并完成验收，未有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1月1日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证明》，“截止目前，我局目前没有查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截止目前，我局没有查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处罚情形。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相关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均计划为募集资金；
4.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被

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昕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1年5月24日